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05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市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兼代表人　黃裕堂(理事長)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廷　律師
　　楊貴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宏　律師
　　吳篤維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施仁政(董事長)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法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黃裕堂任職於參加人製造部，曾為原告桃園市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（下稱立大化工工會）第7屆理事長，並為現任原告工會第8屆理事長，任期自民國105年11月2日至109年11月1日止。原告黃裕堂、原告立大化工工會先後於107年5月4日、7月26日以參加人對原告黃裕堂所為106年下半季與106年度考績考核低於B-，於107年2月24日有惡

意減少發放原告黃裕堂106年度年終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422元（僅發放130,402元），及就原告黃裕堂自107年5月4日至同年6月28日共計申請7次會務公假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均拒絕給予原告黃裕堂會務公假，屬於對其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之不利待遇等情，以參加人為相對人而主張參加人上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款及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等不當勞動行為，依工會法第39條等規定申請被告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，經被告依所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（下稱勞裁會）於107年10月12日作成之107年勞裁字第29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，以107年10月30日勞動關4字第1070128720號函檢附107年勞裁字第29號裁決決定書（下稱原裁決）而駁回原告之裁決請求。原告黃裕堂、立大化工工會均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1.原裁決撤銷。2.被告應作成裁決主文內容如原裁決程序107年10月12日詢問會議紀錄（原裁決卷第475至488頁）所列申請裁決事項之裁決決定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黃裕堂、立大化工工會所訴請撤銷之原裁決，相對人即為參加人，且原告以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作成之裁決決定，亦係對參加人所作成。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依首揭規定，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曹瑞卿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貞